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3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确定及测算，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号、2017-140号、2017-142号、2017-143号）。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号）。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8-002 号)。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1 月 31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2 月 24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号、2018-011 号）、《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2018-016 号、2018-017 号、2018-021 号、2018-029 号、2018-030 号、2018-032 号、2018-033 号），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重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及修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